（上接B81版）

（2）解除限售日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和限制性股票各期的解除限售比例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或负债，不确认其后续公允价值变动。

（3）解除限售日

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在解除限售日，可以解除限售结转解除限售日前每个资产负债日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废，则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并减少所有者权益。

（4）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市价为基础，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在测算日，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公司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价格。

2、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假设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9月初，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120.85	4,576.59	991.59	2,364.57	915.32	305.11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股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相同。

（二）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1、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

（1）授权日

由于授权日股票期权尚不能行权，因此不需要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公司将在授权日采用布莱克—斯科尔期权定价模型（Black-Scholes Model）确定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

（2）等待期

公司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的最佳估算为基础，按照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3）可行权日之后会计处理

不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4）行权日

在行权日，如果达到行权条件，可以行权，结转行权日前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期权未被行权而失效或作废，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5）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

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以2021年8月6日为计算的基准日，用该模型对首次授予的136.65万份股票期权进行预测算（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具体参数如下：

①标的股价：76.5元/股（2021年8月6日收盘价格，假设为授权日公司收盘价）

②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3年（授权日至每期首个可行权日的期限）

③历史波动率：15.0329%、17.6392%、19.0720%（分别采用上证指数最近一年、两年、三年的年化波动率）

④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⑤股息率：0.8912%（为公司最近一年的年化股息率）

2、预计股票期权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权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假设公司2021年9月初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以前述测算为例，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公司2021-2024年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136.65	2,370.83	488.52	1,187.36	512.09	182.87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股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预留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原则同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

十四、上网公告附件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特此公告。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24　　证券简称：盛剑环境　　公告编号：2021-043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8月30日
-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8月30日　14:00

召开地点：上海市嘉定区裕民南路1366号凯悦酒店6楼沙龙厅10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8月30日

至2021年8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因此，公司独立董事田新民先生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上述所审议事项的投票权。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1年8月9日、8月1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信息。公司将在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公司《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2、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张伟明、汪哲、上海昆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其他参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其关联方。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次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24	盛剑环境	2021/8/1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会议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参会人员持本人身份证出席会议；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行使表决权。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参会人员需现场出示上述证件原件；

3、以上文件应以专人送达、信函、电子邮件方式报送。信函、电子邮件以2021年8月27日17点以前收到为准。

（二）现场登记时间

2021年8月27日13:00-15:00

（三）会议登记地点

上海市嘉定区德富路1198号太湖世家国际大厦25楼。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郑雪莹

联系电话：021-60712858

邮箱：sjhj@sheng-jian.com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德富路1198号太湖世家国际大厦25楼

2、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8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24　　证券简称：盛剑环境　　公告编号：2021-045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8月12日（星期四）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涂科云先生主持，公司董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拟对《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含预留）由57.94元/份修订为61.80元/份，并相应修改股份支付测算等相关内容。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上述修订，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不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24　　证券简称：盛剑环境　　公告编号：2021-046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8月12日（星期四）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伟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张伟明、汪哲、许云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上述修订，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不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24　　证券简称：盛剑环境　　公告编号：2021-042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文件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2021年8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了《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于2021年8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对《激励计划（草案）》及其他相关文件中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并制定了《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对《激励计划（草案）》“特别提示”中第四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修订

修订前：

四、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38.63元/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57.94元/份。

修订后：

四、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为38.63元/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含预留）为61.80元/份。

二、对《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中“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进行修订

修订前：

2、授予价格的定价依据和定价方式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77.25元的50%，为每股38.63元；

（2）本激励计划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57.33元的50%，为每股28.67元。

修订后：

2、授予价格的定价依据和定价方式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77.25元的50%，为每股38.63元；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57.33元的50%，为每股28.67元。

三、对《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中“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五）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进行修订

修订前：

1、行权价格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含预留）为每股57.94元。即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份股票期权可以57.94元的价格购买1股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行权价格的定价依据和定价方式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77.25元的75%，为每股57.94元；

（2）本激励计划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57.33元的75%，为每股43.00元。

3、定价方式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系为中国泛半导体产业提供工艺废气治理系统解决方案的国内具有较强综合实力的企业。公司专注于泛半导体工艺废气治理系统及关键设备的研发设计、加工制造、系统集成及运维管理，致力于为客户定制化提供安全稳定的废气治理系统解决方案，为产业绿色生产创造价值。公司的长远发展离不开公司员工的支持。在当前公司所处行业竞争压力增大的背景下，为了推动公司继续稳健发展，维护股东利益，有必要凝聚公司现有核心及骨干人员的力量，予以良好有效的激励。

考虑到近几年资本市场存在较多不确定性，股票行情也会随之影响。而且公司本激励计划的周期跨度较长，以市价作为行权价格授予员工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可能无法达到预期的激励效果。为推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拟采用自主定价方式。

本次激励对象均为对公司发展举足轻重的人员，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以较低的激励成本实现对这些核心人员的激励，可以真正提升激励对象的工作热情和责任感，且本次激励计划对未来激励权益的兑现设定了严格的公司层面和个人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在激励权益份额分配上，亦坚持激励份额与贡献相对等的原则，有效地统一激励对象和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通过激励目标的实现推动公司长远稳健发展。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允许上市公司采取其他方法确定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公司已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深圳价值在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按照《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要求发表专业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盛剑环境本次激励计划具备可行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本计划的行权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合理、可行，有利于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核心及骨干人员的稳定和优秀人才的引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修订后：

1、行权价格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含预留）为每股61.80元。即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份股票期权可以61.80元的价格购买1股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行权价格的定价依据和定价方式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77.25元的80%，为每股61.80元；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57.33元的80%，为每股45.86元。

3、定价方式的合理性说明

（1）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对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具有重要意义

公司系为中国泛半导体产业提供工艺废气治理系统解决方案的国内具有较强综合实力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持续秉持“行业延伸+产品延伸”的发展战略，深耕泛半导体工艺废气治理领域多年，随着集成电路产业链各环节国产化进程加速，公司努力扩大集成电路领域工艺废气治理市场份额，并加大在泛半导体湿电子化学品及制程附属设备等领域的业务拓展。上述领域具有重要的战略价值，其专业性强、技术难度大、国产化率低、需要多学科人才和持续技术创新的研发及市场投入。人才竞争是影响上述领域市场竞争的重要因素之一，为稳定公司现有核心及骨干人员，加大人才储备并引入更多高端人才，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对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具有重要意义。

本激励计划贯彻重点激励、有效激励的原则，为提高激励有效性，公司拟在合理范围内对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给予市价的一定折扣。

（2）业绩考核目标的挑战性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性相平衡

基于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本激励计划制定了具有较高挑战性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鼓励激励对象秉承公司发展战略和竞争策略，提高公司技术竞争力并积极拓展市场规模。与具有挑战的考核目标相对应的，公司拟在合理范围内对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给予市价的一定折扣。

（3）综合考虑二级市场波动对本激励计划顺利实施的影响

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持续上涨，自2021年7月1日至8月6日内日收盘价格区间涨幅累计为110.28%，涨幅较大。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61.80元/股，为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00%，为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07.80%，为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35.76%。

为确保本激励计划的激励性，并综合考虑二级市场波动对本激励计划顺利实施的影响，公司拟对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给予市价的一定折扣。

（4）综合考虑激励对象的出资能力和意愿

为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激励对象利益结合在一起，推动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本激励计划对激励对象同时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因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持续上涨，为保证激励约束对等，并综合考虑激励对象的出资能力和意愿，公司拟在合理范围内对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给予市价的一定折扣。

综上，考虑到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对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的重要意义、业绩考核目标的挑战性、二级市场波动的对本激励计划顺利实施的影响、激励对象的出资能力和意愿等因素，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将采用自主定价方式，以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确定为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公司采取自主定价的方式，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深圳价值在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按照《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要求发表专业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盛剑环境本次激励计划具备可行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本计划的行权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合理、可行，有利于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核心及骨干人员的稳定和优秀人才的引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中“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八）股票期权会计处理”进行修订

修订前：

2、预计股票期权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136.65	2,805.29	587.36	1,418.53	591.54	207.87

修订后：

2、预计股票期权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136.65	2,370.83	488.52	1,187.36	512.09	182.87

《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相互适用。《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中与上述表述相关的部分已做出同步修订，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公告》。

鉴于上述修订，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不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3日

浦银安盛幸福聚益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

浦银安盛幸福聚益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21年7月7日起进入清算期。清算报告全文于2021年8月13日在本公司网站（www.py-axa.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28-999（免长途话费）或021-33079999）咨询。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3日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浦银安盛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关联交易的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浦银安盛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5780）参与了新股中国电信（601728）的发行。该只新股的联席主承销商之一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旗下浦银安盛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人中国银行的关联方。

鉴于本次新股发行定价合理，具有一定投资价值，经本公司审慎研究并履行相关程序后，参与了本次发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将本次获配情况公告如下：

证券名称	证券代码	获配基金	获配数量（股）	发行价格（元）	总金额（元）
中国电信	601728	浦银安盛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6,490	4.53	980,699.70

本次发行过程公开透明，交易价格公允，本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务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3日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投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安基金”）协商一致，决定自2021年8月16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腾安基金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投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公告如下：

一、代销机构信息

名称：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明军

客服电话：95017 转 1 转 8

网址：www.txfund.com

二、本次增加腾安基金为代销机构的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开通代销	开通定投业务
1	009370	浦银安盛睿和优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	√	√
2	009371	浦银安盛睿和优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C类	√	√
3	519125	浦银安盛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
4	519176	浦银安盛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

三、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参与基金

上述基金均在腾安基金开通基金定投业务。

2、业务开通时间

本次活动自2021年8月16日起。

3、重要提示：

（1）基金定投指投资人通过腾安基金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申请，约定固定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腾安基金交易系统于固定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2）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为1元，具体扣款金额以腾安基金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3）腾安基金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腾安基金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按腾安基金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4）基金定投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及变更和终止以腾安基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四、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1、投资者通过腾安基金申购、定投、赎回上述基金，申购、定投、赎回费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资产的除外）均参加腾安基金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费率优惠活动细则以腾安基金具体安排为准；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再优惠。

2、有关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费率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敬请投资者留意腾安基金的有关公告。

五、重要提示

1、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业务规则，并在正式调整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披露。

2、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六、咨询方式

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管理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017 转 1 转 8

网址：www.txfund.com

2、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专线：021-33079999 4008828999

网址：www.py-axa.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3日

浦银安盛中证ESG 120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浦银安盛中证ESG 120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于2021年8月13日开始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基金场内简称为：ESGETF，二级市场交易代码为516720，一级市场申赎代码为516721。

截至2021年8月12日，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94.17%，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3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安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1年8月13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腾安基金销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1年8月13日起，投资者可通过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办理下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定投等业务。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1	002304	平安安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支持	支持	是
2	006720	平安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支持	支持	是
3	006721	平安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支持	支持	是
4	007048	平安安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支持	支持	是
5	007645	平安季享裕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不支持	支持	是
6	007646	平安季享裕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不支持	支持	是
7	007647	平安季享裕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份额)	不支持	支持	是
8	009509	平安惠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支持	支持	是
9	011761	平安鑫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支持	支持	是
10	011762	平安鑫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支持	支持	是
11	011807	平安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支持	支持	是
12	011808	平安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支持	支持	是
13	012418	平安合进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不支持	不支持	是
14	012440	平安惠信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不支持	不支持	是
15	012441	平安惠信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不支持	不支持	是
16	012475	平安优质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不支持	不支持	是
17	012476	平安优质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不支持	不支持	是
18	012698	平安中证新能源汽车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份额）	支持	支持	是
19	012699	平安中证新能源汽车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份额）	支持	支持	是
20	012722	平安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支持	支持	是
21	012723	平安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支持	支持	是

注：上表中同一产品不同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二、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腾安基金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赎回、转换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腾安基金所有，请投资者咨询腾安基金。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资产的除外）以及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率均不设折扣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腾安基金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腾安基金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腾安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腾安基金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重要提示

1、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2、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列表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以基金公告为准，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基金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017(拨通后转1转8)

网址：https://www.txfund.com/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3日

关于平安盈盛稳健配置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延长募集期的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的平安盈盛稳健配置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简称：平安盈盛稳健配置三个月持有债券（FOF），A类基金份额代码：012909，C类基金份额代码：012910，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1年2月1日获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1]332号文）。

本基金原定于2021年7月12日至2021年8月13日期间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和其他销售机构）公开发售。为充分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平安盈盛稳健配置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平安盈盛稳健配置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和《平安盈盛稳健配置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经与本基金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主要销售渠道协商一致，我司决定延长本基金的募集期至2021年8月24日（含）。

本基金发售的详细事项请查阅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招募说明书及最新相关公告。投资人可访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fund.pingan.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3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旗下部分基金有关关联交易的情况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证券名称	获配金额（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本基金的关系
天弘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中国电信	135900.0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天弘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中国电信	135900.0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天弘中证计算机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中国电信	4983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天弘中证食品饮料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电信	2549814.6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天弘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电信	1961399.4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天弘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电信	131370.0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天弘中证全指医疗保健设备与服务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电信	27180.00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的重要关联方
天弘中证新材料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电信	135900.00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的重要关联方
天弘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电信	131370.0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天弘国证生物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电信	2549814.69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天弘中证全指医疗保健设备与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电信	1941784.50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的重要关联方
天弘中证计算机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电信	13590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天弘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电信	131370.0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天弘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电信	135900.0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三日

易方达优势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本公司自2021年8月13日起增加上述销售机构为易方达优势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013287；C类基金份额代码：013288）的销售机构。

特别提示：2021年8月12日至2021年8月20日为本基金的认购期，本公司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华夏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民吉
联系人：刘湘波
客户服务电话：95577
网址：www.hxb.com.cn

2.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南塔楼10-19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南塔楼10-19层长城证券
法定代表人：张巍
联系人：梁浩
联系电话：0755-83530715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6-888或95514
传真：0755--83515567
网址：www.cgws.com

3.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3日